

# 中央研究院國內院士季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翁啟惠院長 王 寬院士

記錄：藍柏青 黃淑娥

## 壹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朱敬一主任委員專題演講：

「台灣科技轉型面臨的挑戰」(略)

## 貳、意見交流(王 寬院士主持)

意見一：政府推行 12 年國教，即高中學區化，學習成績較好的菁英無法在高中有良好的互動；擔心年輕學子創造力因此受限，是人才培育之隱憂。

朱主委說明：菁英互動有助於 great idea 的產生，但應在何階段開始互動？像 Harvard 是菁英大學，it's great！沒有人會有意見，但會反對菁英托兒所，it's too early。從普遍到菁英會有 transition，應在何時，我沒有意見，亦非我的職權。

意見二：國科會轉型為科技部，但卻不再能主導政策，和科技會報像是雙頭馬車。科技部長是否能在科技會報中扮演較關鍵的角色，否則決策者和執行者不同，會造成很多麻煩。

朱主委說明：剛才的問題是職權不能回答，現在則是倫理上不太好回答。行政院組織有其傳統和背

景，科技顧問組是李國鼎先生時代創造的架構。全臺灣的經建預算都是先經過經建會初審才送行政院主計處，由院長審定。科技會報像是沒有正式掛機關牌的經建會；行政院院長以前將科技預算的初審 delegate 給國科會。科技顧問組現在轉型為科技會報，有 19 位委員，召集人是行政院院長，負責科技研究計畫審查及預算分配。因為國科會轉型為科技部後，不再是跨部會的組織，沒有理由去初審經濟部的科專預算。以國家型能源計畫為例，有 20 億經費在國科會，40 億在經濟部，上游國科會研發的能源要如何銜接到下游經濟部應用的能源？由誰來銜接？銜接的好，國家型計畫才容易成功。

翁院長：很欣賞主委的演講，能很清楚的看出主委的想法，不是由幕僚準備的。政府科技部門組織改造，雖然有過討論，但學術界仍不太了解。國科會變成科技部後，就失去了跨部會協調的角色，預算分配的權限也轉移到科技會報。科技部擬定科技政策，經科技會報各部會主管討論，由行政院長決定政策、分配預算，是很好的制度設計。但參照其他國家，科技部長就是該國科技政策的發言人，應是行政院長最重要的科技幕僚。也只有科技部能串聯上、中、下游產業，創新產業。曾在科技顧問會議中建議，科技政委和科技部長同一人，但目前的制

度並未如此設計。因為科技會報的設置內容不需經立法院同意，建議行政院再思考一下，將科技部長在科技會報的角色再凸顯出來，例如，擔任共同副召集人。要不然，科技部長有執行科技政策、到立法院備詢的責任，卻沒有相對的權力，這是學術界比較擔心的事。

朱主委說明：上週四在立法院，所有委員 voice 和翁院長類似。但身為內閣閣員，我不方便表示意見。

意見三：剛剛主委提到如何讓科學園區變成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，這是很好的構想，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他們是彼此競爭的電子業、科技業，要如何讓他們共享 innovative idea 是有相當的難度，不知國外是否有成功範例？

朱主委說明：Competition 有時會讓合作破局，但並不全然是 dominant negative effect。以 Biogen 公司為例，在 San Diego 有 7、80 家廠商有競爭關係，他們參加 Biogen 所安排的 seminars，一方面給 feedback，同時也 benefit，可以知道 frontier knowledge。另一方面，競爭不排除合作的可能性，會後也可以找有興趣的廠商彼此合作，幫助 business。再者，以智慧財產權為例，如美國 RPX，幫會員做 inspection，看 patent 少了哪些要件。台積電、聯電、Acer 雖然彼此是 competitor，仍需要 common help，同時是 RPX 的會員。

意見四：近年來，台灣不論是政治或科技都變得非常民粹化、庸俗化，如學術界的升等重量不重質。IP 的問題，舉例來說，Apple 是台積電的大客戶，最近卻把 ipad、iphone 訂單交給 Samsung，台積電有很好的 chip manufacture，但沒有 Samsung 的 package 技術，也沒有其他大廠可以配合。台灣的產業結構是 horizontal，沒有 vertical integration，這是很嚴重的狀況。IP 的戰爭很嚴重但沒有人知道要如何打，相關知識也很貧乏，都是 defensive，如 HTC 和 Apple，很少有 offensive，如 Samsung 賠款給工研院。美國 IP firms 要在台灣辦 forum，教我們如何打仗。

朱主委說明：評鑑指標化，如 RPI，已經在改善了。IP 佈局幾乎已到了 national security，我們會以「幫派械鬥」的概念來規劃 IP 戰爭，但細節不便說。

## 參、討論院士會議議題(翁院長主持)

### 一、農業議題

周昌弘院士報告我國「農業政策與人才培育」、「糧食及食品安全暨農業科技研究」之檢討與因應對策(詳如附件)。

意見一：

提案中建議比照中央研究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「國

家農業科學研究院」，值得商榷。以國家衛生研究院而言，其預算仍由衛生署編列；國家農業科學研究院欲獨立於農委會之外而成立，難度極高。

意見二：

國家農業科學研究院的設置，問題不在於提高層級，而是需先確定成立之目的及功能。

意見三：

建議可仿效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定位為公立財團法人；主管機關衛生署僅為其編列預算，而不干涉其內部運作。

意見四：

學界期待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扮演的角色是：形成國家衛生政策及基於國家安全考量製備疫苗。同理，國家農業科學研究院的任務，應在於農業政策的形成與配合國家政策之重點研究。

意見五：

未來公立研究機構如農業試驗所等，其研究人員的進用，不應僅透過公務人員考試甄選，亦需對具博士學位者開放。

## 二、環境衛生與健康風險議題

意見：

「農業」及「環境衛生與健康風險」兩議題之間具有相關性，兩個研議小組應加強互動。

## 三、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議題

意見一：

關於科技決策機制的討論，應回歸制度面的設計，而不應涉及個人。重點在於科技部長應於行政院科技會報中扮演何種角色。由於科技事務涉及上游研發、中游加值、下游應用之串連整合，科技會報並無足夠的人力編制與經驗，擔當科技計畫審議之重責，因此宜由科技部部長與科技政委共同擔任科技會報之副召集人，並由科技部擔任科技會報之主要幕僚，協助行政院院長統籌審議跨部會之科技計畫及相關預算。

意見二：

行政院院長雖擔任科技會報的召集人，但職務繁重、分身乏術，應有一科技顧問協助其科技決策。

意見三：

科技會報因編制人力不足，未來科技預算恐仍須委請科技部審議。

意見四：

科技部部長需至立法院備詢，卻又未在科技會報中扮演重要角色，似有責無權。因此，宜由科技部部長兼任科技會報副召集人。